

南通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023年10月10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南通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1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 第三章 科技人才
- 第四章 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 第五章 区域科技创新合作
- 第六章 科技创新环境
- 第七章 法治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作用，推动科技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创新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和完善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编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政策，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实施科技创新举措，协调解决科技创新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定期会、跟踪督办等科技创新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科创资源配置、科技政策落实、园区产业聚集、科创项目招引等工作；建立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健全多元化科技资金投入机制。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安排专人做好政策宣传、活动组织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促进活动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

第八条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统计、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科技创新促进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按照章程在学术交流合作、科普普及和科普设施建设、科研人员自律管理、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第十条 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按照章程积极实施科技创新促进活动，参与相关规划编制、技术标准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科普普及等活动。

第二章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围绕船舶与海洋工程、高端纺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社会组织以及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前沿技术研究，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八条 健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多渠道、多方式投入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引导和鼓励在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优化研发投入结构，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

第九条 支持企业建设应用基础研究实验室，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合作、联合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第十条 完善市县联动组织方式，围绕重点产业链，以“揭榜挂帅”等形式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推动重点技术突破和重大成果产出。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前瞻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围绕智能、低碳、健康三个方向，加强对第三代半导体、通用智能、未来网络、新型储能、合成生物、细胞与基因技术、深海空天等前沿领

域研究的组织和核心技术攻关。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数字技术创新，建设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民生改善的重大科技需求，在生命健康、生态环保、公共安全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强化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和应用，提升风电、光伏、储能、动力电池、绿色建筑等领域前沿技术创新。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综合性研究开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以及应用，促进成果转化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对接。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加快引导第三方评价主体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多维度、分类评价机制，鼓励评价结果多领域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南通科技大市场建设。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等科技创新所需的应用场景建设，采用政府首购、订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医疗卫生、农业科技等乡村振兴领域的技术研究与成果应用，健全科技成果下乡转化机制。

第二十条 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受企业、其他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合同双方可以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职务科技成果归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所有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除外。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第三章 科技人才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聚焦重点产业和紧缺人才，制定和实施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培育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对入选省“双创人才”、市“江海英才”等计划的科技人才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计划，实施招才引智工程，打造引智品牌，建立海内外人才数据库和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科技人才统计、监测、评估、招聘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通过市场化的机制发现和引进各类科技人才。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坚持引育并举，支持在通高等学校与外地院校联合培养符合本地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需求的科技人才。鼓励企业对接高等学校开展校企人才培养合作，构建人才终身教育体系。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土人才与引进人才实施一体支持。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完善人才评价要素和评价标准，根据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的不同特点，进行人才分类评价。

第二十六条 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在职称评聘、选拔任用、学术评比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探索青年科技人才长周期考核机制。

第二十七条 鼓励留学回国和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来本市创新创业，完善外籍人才融入本市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吸引外籍人才来本市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人才政策落实和服务保障，为科技人才在企业设立、科研项目申报、职称评定、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在落户、居住、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四章 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科研平台参与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建或者重组，推动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省光电技术创新中心纳入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体系。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研平台等创新平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以社会资金购置、建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发挥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企业研发平台高质量提升计划；积极引进世界五百强企业来通设立研发机构。

第三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联合开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布局海外研发机构、离岸孵化器合作等平台；鼓励本土创新型领军企业与高水平院所合作共建，提供公共技术研发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在通高等学校整合优质学科资源，打造生命医药、高端纺织、智能信息等领域科研和教学特色，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优化高校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支持在通高等学校与境内外一流高等学校或者科研机构共建高层次研发机构。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设立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新型研发机构，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的评价体系。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成立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研发，转化科技成果，提供科技服务，孵化科技企业，集聚高端人才，提升创新能级。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打造一批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融入全球科技创新体系。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等科技孵化全链条载体建设，完善以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性发展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第三十六条 支持省级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发展特

色科创园区，支持围绕产业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化孵化载体。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新型企业家培育机制，构建企业全成长周期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家集群。

第三十八条 推动产业链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和服务机构聚集，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五章 区域科技创新合作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参与构建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实施区域创新合作，推动要素集聚，促进区域联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知名度、全国影响力和长三角引领性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创新资源，优化创新布局，科学规划建设沿江科创带，打造带动上下游、辐射长三角的沿江创新发展战略支点。

第三十七条 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推动政策衔接联动、科技创新平台共建、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科技成果普惠共享。

第三十八条 加强与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在重点领域建立跨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探索跨区域企业培育模式，支持项目在苏南加速孵化，在本市发展壮大。

第三十九条 主动接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加强创新载体共建、创新资源共享，实施科技创新券的通用通兑，建设沪通科技合作区。

与北京、粤港澳大湾区、西安等其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六章 科技创新环境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以创新链为主线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产品链与融资服务链，完善科技、财政、金融等部门及相关金融、投资机构的科技金融协作机制，鼓励银行支撑、担保支持、财政扶持相互联动，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金融体系。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财政资金、信贷资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合作银行增强融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难度，提升企业融资效率。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融资规模。推动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促进基金与科技项目高效精准对接。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完善企业上市扶持政策，鼓励科技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并购、重组等。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科技信贷机构、科技担保和保险机构、科技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科技金融平台等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金融扶持。

第四十五条 鼓励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与优质机构合作设立天使基金，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

第四十六条 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对在科技贷款等活动中出现损失的，按照规定给予风险补偿。

第四十七条 适时扩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规模，逐步统一相关品种贷款损失风险分担比例。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稳定长效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强县建设。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按照标准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司法机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聚焦本地重点产业领域，建立科技招商工作机制，加强科技招商队伍、专业化科创载体、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招商活动。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中，应当统筹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用地需求，优先保障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科技创新项目用地用房。

第五十三条 支持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楼宇、存量工业房产等按照有关规定转型为创新创业载体。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完善以信任和包容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探索实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给予科研单位更多自主权，赋予研究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经费使用权。

第五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指导企事业单位建立科技专员制度，协调科技创新和科技管理中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七条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技创新活动予以奖励。

第五十八条 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建立南通市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第七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为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技活动全流程的诚信管理，实施科研信用承诺制度，严格信用审查。

第五十三条 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机制，落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五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承担探索性强、风险度高的科技创新活动中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但由于客观原因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经立项部门组织认定，可以按照规定免除相关责任，不影响其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条 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欺瞒等违法方式获得财政科技项目经费、奖金、税收优惠待遇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追回相关资金，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解读

2023年10月10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1月29日，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对《条例》立法的相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立法的重要意义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现代社会中，科技创新已经高度融合到了经济社会建设和人类进步的各个领域，日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和地方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党的二十大报告把科技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地位。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强调，中国式现代化关键在科技现代化，江苏要在科技创新上率先取得突破，打造全国重要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在这个时代背景下，制定《条例》对于全面贯彻党中央科技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中的引领驱动作用，加快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立法的主要过程

2022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决定将《条例》作为2023年的立法正式项目，提前谋划、

合理统筹，及时启动了起草程序，为立法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条例》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立法主导、全程参与，组织教科文卫委、法工委会同市科技局、司法局等部门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对条例草案在谋篇布局、框架结构、制度设计等方面共同研究，高质量地开展了文本起草、稳定评估、考察调研、立法听证、专家论证、立法协商等工作，确保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今年5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10月1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了《条例》。

三、立法的主要思路

《条例》制定的基本思路是：(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今年7月总书记视察江苏时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发展的最新要求，紧紧围绕我市科技创新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方向，科学谋划法规体例结构和篇章内容，确保法定位高标准。(二)根据广泛收集的建议意见，从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人才、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区域科技创新合作、科技创新环境和法治保障等方面，将我市近年来科技创新工作中积累的成熟经验和有效方法提炼固化，科学设计制度，确保法规内容完整精准。(三)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精简、规范表述条文，使法义更加准确；合理安排条文顺序，保证逻辑结构严密。最终《条例》共8章58条，充分满足了我市

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现实需求。

四、立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条例》的总则部分。《条例》第一章总则部分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各方主体职责等作出了规定。科技创新发展应当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我市坚持“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的科技创新体系；在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的基础上，对基层组织、科技协会、行业协会及学会等主体的职责也进一步细化。其中，定期例会、跟踪督办等机制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推动我市科技工作发展的创新举措，对于统筹科创资源、协调科创重大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条例》以立法形式予以了固化。

(二)关于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条例》第二章对我市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作出了规定。按照从创新到转化、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从产业布局到技术创新的逻辑，合理安排法规内容和条文顺序。在立法调研，无论是专业人员还是社会公众，普遍认为人民政府应当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中担当作为。《条例》凝聚了这个共识，明确市、县级政府在鼓励科研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研合作、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场景以及科技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职责。为了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特色性，《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对前沿领域科技创新、数字科技创新、民生科技创新、绿色技术创新等具体领域作了规定。为了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条

例》在上位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我市科技成果转化

的收入分配制度。

(三)关于科技人才。《条例》第三章是关于科技人才的规定。人才是科技创新发展的关键，我市各条线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人民群众都非常关注我市科技人才工作情况，提出了不少意见建议。《条例》坚持听民声、聚民智、纳民意，如有同志提出，政府不仅要聚焦重点产业，更要聚焦重点产业所紧缺的人才；不少单位和同志指出，长期以来我市存在着“重外来人才引进，轻本土人才培养”“引进人才政策期满后无法继续适用”等问题，建议立法中进一步明确本土人才与引进人才平等对待政策；有同志提出，对科技人才服务保障的规定还不完善，应当补充意见；等等。经过研究论证，《条例》吸纳了上述意见，同时对招才引智工程、科技人才评价、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等重点内容作了细化规定。

(四)关于科创平台载体。《条例》第四章是关于科创平台载体建设的规定。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条例》全文始终坚持了这个基本理念，各种相关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的设定，均在指导、服务、促进企业更好开展科技创新。在科技创新和转化活动中，企业自身就是重要的平台载体，因此《条例》围绕企业所需急所困，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实验室的建设和共享、引导企业完善科研制度及开展跨国合作、推进高层次研发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强科技孵化全链条载体建设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条例》第五章

是关于区域科技创新合作的规定。我市滨江临海，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要成员，也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节点城市，在开展区域合作发展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尤其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的提出，是市委近期关于我市发展的一个新的重大策略，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将产生深远影响。因此，《条例》专设一章积极贯彻省委关于南通区域合作发展的重大精神和部署，既强调了内部版块之间的科创融合，也提出与上海、苏南等外部版块之间的跨区域合作，从而推动我市加快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知名度、全国影响力和长三角引领性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六)关于科技创新环境。《条例》第六章是关于科技创新环境的规定。科技创新环境要素很多，既包括金融、知识产权保护、招商、科技用房用地等“硬环境”，也包括科技管理、奖励、教育宣传等“软环境”。《条例》在全面规定的基礎上，重点破解科技创新实践中突出的科研融资、知识产权保护、科研自主权等环节的难点堵点问题，设定了一些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制度机制，以满足科技创新实践的需要。

(七)关于科技创新法治保障。《条例》第七章是关于科技创新的法治保障。关于科技创新的法律研究，现已有《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上位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条例》侧重于从服务保障的角度，明确了科技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科技诚信管理、科研尽职尽责等制度内容，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法制环境。